

女暴徒再犯集結罪 加囚8個月

3個月內連犯兩宗黑暴案 中大生符凱晴須坐監到2025年

黑暴找數

在修例風波黑暴案中，不少是深受攬炒派荼毒的死硬派暴徒，不但連環犯案，更死不悔改，受到法律的加刑重懲。現年23歲的女學生符凱晴，於2019年8月荃灣暴亂中涉非法集結被捕，保釋期間又參與中文大學二號橋暴動案，結果因中大案被判加刑重判監禁4年11個月，但她仍大放厥詞不認罪及不服判。昨日，她再因荃灣非法集結案被判囚11個月，其中3個月與中大案同期執行，即要加監8個月，將坐監到2025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中大女學生符凱晴，與22歲女教師郭芷晴，以及24歲運輸工人何卓軒、25歲無業男子張家榮及29歲調酒師李依樞共5名被告，同被控於2019年8月25日在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非法集結。何另被控襲擊警員9670馮權安，符另被控管有一個可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及一罐噴漆。早前，各人被裁定所有罪名成立，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

3男被告須隔離無法出庭

由於3名男被告須隔離無法出庭，法庭昨日先處理女被告符凱晴及郭芷晴的判刑。裁判官李志豪指出，本案集結參與人數不少，案發範圍頗大，時間不短。兩名女被告雖無投磚、汽油彈等極端暴力行為，但罪責不相伯仲，沒有減輕因素。

李官強調，法庭不能忽視事發正值社會動盪之時，故以12個月監禁作為兩人的量刑起點，但考慮到案發後兩年始獲起訴，酌情扣減1個月刑期，總刑期為11個月。

其中，符凱晴因為中大二號橋暴動案正在服刑，原本最早可在2024年12月獲釋。基於量刑整體性，李官批准本案其中3個月刑期與中大暴動案同期執行，即符凱晴需額外服刑8個月。另一名同被判監11個月的被告郭芷晴將就定罪提出覆核，於11月4日處理。

在2019年的3個月內連犯兩宗黑暴案的符凱晴，先在荃灣犯案被捕，在警方保釋期間，又在同年11月11



◆大批黑衣暴徒於2019年8月25日在荃灣非法集結、堵路及縱火。資料圖片

日香港中文大學二號橋及環迴東路一帶參與暴動，她另被控同日同地管有攻擊性武器或其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即一把螺絲批、一個金屬錘子頭及一把士巴拿。

死不悔改 中大案判囚4年11個月

去年10月，符凱晴就中大案接受判刑時的結案陳詞中，聲言她對自己的行為「並無後悔」，「因為我並不認同法例本身，亦不覺得自己有做錯的地方。簡單

而言，我不認為這是合理的判決。」她又污衊法庭「時而重新詮釋暴動定義，……從而令更多人入罪，令政權得以打壓異見者」、「如果法庭聽畢本人以上的言論，認為可以用重判形式令本人從而後悔及反省，那便悉隨尊便」云云。

法庭其後判處同案各被告入獄4年9個月，並表明符凱晴保釋期間犯案，屬加刑因素，因此將其刑期上調兩個月，判囚4年11個月，是同案4被告中判刑最重的一個。

暴動情侶聲稱行山 法官批「天方夜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0月1日，一對黑衣情侶在沙田參與攬炒派發動的暴亂，在受審後於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罪成。法官謝沈智慧逐一反駁兩被告的種種辯解，批評兩人的供詞是「天方夜譚」，完全違反常理，皆非誠實可靠證人，並將兩人還押至11月30日判刑。

說法違常理 兩人罪成候懲

兩名被告為時年20歲的高級文憑男生謝浩倫，及時年19歲的牙醫女助理譚詩婷。兩人同被控於2019年10月1日在沙田正街與獅子山隧道公路的交界處附近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暴動。

控方案情指，警方展開驅散行動時，目睹兩人牽手逃跑，在制服兩人後在其身上搜出頭盔、防毒面罩、手袖、防火手套及護眼罩等裝備。男被告早前辯稱自己當日

與女友到馬鞍山行山後擬到沙田的食肆做兼職，但工作經常會切傷手指，故隨身帶備生理鹽水洗傷口。女被告則辯稱行山而帶備多一套衣物更換，準備送完男友上班後回家。

兩人同稱，他們在途經沙田文化博物館行人隧道往希爾頓中心時看見獅子山隧道公路附近很多人，有人受傷流血，亦嗅到刺鼻氣體，但不知發生暴動，遂將身上的生理鹽水借予傷者，及從一男子手上獲取防火手套等。

行山無需攜8支生理鹽水

法官謝沈智慧昨日在裁決時反駁，男被告的工作地點附近有連鎖零售店，急救用品唾手可得，而兩人結伴行山亦無需使用8支生理鹽水，且被告被要求列出的行山所攜物品時竟沒提及食水這一必需品。女被告聲稱自己不知道現場當時發生何事，

但片段顯示現場猶如戰場，多次發出巨響，煙霧瀰漫比大樹更高，兩人「除非完全失去視覺、聽覺同嗅覺」，否則不會不知道當時發生何事。

法官指出，涉案暴動極為暴力，兩名被告在暴動核心區逗留，周圍都有黑衣人聚集，有人堵路及縱火，地上遍布磚塊及玻璃碎片，兩人稱不知何事「簡直是荒謬」。兩人被捕時身穿黑色衣褲、黑色頸套、防火割割手套等，被捕時高呼自己名字和身份證號碼，明顯是常見的黑衣「示威者」的行為。考慮到被告被捕時間地點、衣着及被捕時的行為等，裁定兩人暴動罪成。

在辯方求情後，法官突然問道：「加刑因素呢？10月1號係咩日子？」她質疑為何無人就這事作陳詞，指案發於國慶日，「特別日子干犯控罪，唔係加刑因素咩？」

刀刺何君堯案 上訴庭指量刑恰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1歲的無業漢董栢輝，於2019年11月在屯門扮獻花和合照，持33厘米長利刀刺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左胸，去年承認一項蓄意傷人罪及一項傷人罪，被判監禁9年。被告不服刑期提出上訴，今年9月被駁回其上訴許可申請。上訴庭法官潘敏琦昨日頒布書面裁決理由，指原審法官量刑恰當，董栢輝當時的目的是要何君堯嚴重受傷，即使何的傷勢不嚴重亦不代表可採納較低量刑起點。

上訴方早前提出蓄意傷人罪以同類案件刑期限12年為量刑起點「明顯過重」，聲稱被告的罪責應考慮主實際傷勢，而原審高院法官杜麗冰「忽略」了事主「僅受輕傷」，且「心理創傷極小」，故不應採納以刑期限作量刑起點。

律政司一方庭上反駁指，被告有行兇意圖，而故意傷人罪的嚴重性在於加害人圖對被害人造成真正嚴重的身體傷害，受害人是否實際上遭受了真正嚴重的身體傷害是次要的。

上訴庭法官潘敏琦在昨日頒下的判詞中指出，蓄意傷人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案中被告行為足以致命，何君堯當時及時間避才未受重創，實屬僥倖，而其心理創傷甚微皆因其樂觀堅忍，而實際傷勢並非唯一指標。

潘官表示，原審法官杜麗冰正確地指出被告施襲早有預謀，布局設計是攻其不備，以刀刺胸足以致命。被告當時更備有另一把刀，即使他被制服仍繼續行兇，傷及另一事主。由於上訴人的刑期上訴並無可以爭辯之處，故拒絕受理其上訴許可申請。



◆被告當日持刀刺向何君堯的瞬間。資料圖片

上半年刑罪被捕青少年減20.9%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警務處處長蕭澤頤指出，今年上半年因刑事罪被捕青少年共1,441人，比去年同期下降20.9%。他表示，培養青少年形成正確價值觀是長期工作，社會應給予願意悔改的青少年機會，也希望更多「有心人」提供機會，共同維護香港的和諧穩定，讓青少年看到希望。

蕭澤頤日前出席新界總商會董事會，發表以「青少年工作」為主題的演講。他表示，黑暴對青少年的荼毒，包括受假新聞或假消息影響及被「不守法意識」荼毒及煽動，涉黑暴被捕的10,278人中有約四成為學生，約2,200人為大學生，約1,790人為中學生，最少有8人為小學生。

他說：「社會應給予肯悔改的青少年機會，其中不少人認為自己當時太衝動，被利用。」他舉例指，警隊通過跨部門、多專業協助幫忙年輕人，包括定期與18區校



◆蕭澤頤在新界總商會董事會上分享警隊的青少年工作。

長開會；提高透明度；用不同平台與年輕人接觸，進行日常化交流；以軟性手法如運動、講座引導青年。

他表示，成就青少年發展就是成就香港的未來，持份者需齊心協力，持之以恆。

陳子遷遇襲案 被告稱挨罵所以打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律師陳子遷前年5月24日在銅鑼灣因痛斥黑暴分子的惡行，慘遭暴徒三度施襲致重傷。涉案的32歲被告唐健幫不認罪，昨在區域法院續受審。由於辯方爭議被告錄影會面口供的自願性，庭上播放了警方的警誡會面錄影，顯示被告承認不滿被陳子遷痛罵而兩度施襲。

據有關的警誡會面錄影顯示，被告供稱與事主陳子遷互不相識。他當日到銅鑼灣參與「示威」，在禮頓道附近見人堵路，其間被陳指罵。陳其後望向其他人再罵，即被人圍住，「有人開始打佢」。他被打後覺得「嘔嘔嘔」，於是「好衝動咁踢佢兩腳」。當陳逃走後再被其他人追毆，他當時聽到陳說：「你哋班黑暴，仲打咩嘍！」他於是再追前「打多吃佢兩拳」。

片段又顯示，男警員播放了數段事發時的片段，唐看畢不同片段後指「見到我自己」，又稱他當日在場為參加反國歌法「遊行」。播完錄影片段後，控方問男警曾否威逼，利誘唐說出其手機密碼，男警否認，並指片中被告為確認認出自己而在案發片段截圖上的簽署，均為自願及自行簽署。

案件今日續審。

起底刑事化首定罪 爆料前男友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客戶服務助理於去年10月在4個網上社交媒體平台上假冒前女友身份，披露前女友的個人資料作網上徵友，更促使多名陌生人聯繫前女友，因而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起訴7項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罪。被告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全部控罪，成為去年10月18日起底刑事化後首宗定罪案件。署理主任裁判官張志偉將案押後至12月15日判刑，以待索取女事主的心理報告。

被告何牧華（27歲），被控於2021年10月19日至26日在4個網上社交媒體平台上披露女事主X的個人資料，而有關披露沒有得到X的同意，意圖對她或她的家人造成指明傷害，或罔顧是否會對她或她的家人造成指明傷害。

案情指，被告與女事主曾短暫交往，並發展成男女朋友關係，但不久後分手。被告其後在女事主不知情下，先後在4個不同的網上社交媒體平台公開女事主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相片、住址、私人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公司名稱和職業，並稱事主歡迎其他人到她的住址找她。在其中3個網上社交媒體平台中，被告更假冒事主開設賬戶並非法公開事主的個人訊息，致使不少陌生人聯絡事主，意圖交友。

署理主任裁判官張志偉昨日裁決時表示，本案是起底刑事化後首宗定罪案件，沒有同類案例參考，故想先索取女事主的心理報告，以及相關社交媒體平台的瀏覽流量來評估案件的嚴重性。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言人昨日強調，起底刑事化後若觸犯《私隱條例》第64(3A)條，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涉優待36應徵者 8販管主任被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 廉政公署昨日落案起訴食物環境衛生署一名現任及7名時任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指他們涉嫌在「2019年助理小販管理主任招聘」中，傳閱某些將會出席遴選面試的應徵者的面試時間表，使36名應徵者獲優待，部分應徵者面試分數獲上調，違反政府公務員聘任政策。各被告准予保釋，10月10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涉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被控

8名被告（59歲至64歲），分別為署理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羅世華，及7名首席小販管理主任李達劍、戴焯輝、易錦添、麥

偉忠、鄧永平、黃偉雄及陳江松。除黃偉雄外，其餘7人案發後已相繼退休。

該8人同被控一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控罪指，8名被告涉嫌於2019年7月11日至8月20日期間一起並與他人串謀，使各被告及上述招聘的其他遴選小組成員，身為公職人員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無合理辯解或理由，故意作出失當行為。

廉署昨日表示，食環署於2019年2月舉行「2019年助理小販管理主任招聘」，接獲逾5,000份求職申請，其中約2,100名應徵者獲安排於2019年7月及8月參加遴選面試。除被告陳江松外，另7名被告均為

該項招聘的遴選小組成員。

被告涉嫌在他們之間傳閱某些將會出席遴選面試的應徵者的面試時間表，使他們得以優待36名應徵者。廉署調查發現，有應徵者或其親友把他們的面試時間表轉發予食環署人員，包括上述被告。

食環署已將2019年7月至8月遴選面試的結果作廢，並安排應徵者於同年11月參加另一輪遴選面試。

廉署發言人強調，公務員招聘須按公開公平原則進行，參與統籌招聘事宜的政府人員，務必恪守及遵照既定政策及指引，以確保遴選過程公正，絕不可以作出任何濫用職權、破壞機制的失當行為。